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2023〕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结合我局2023年第一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发现的在建项目临时用电问题，积极应对雨季汛期、高温天气给临时用电安全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防范施工现场触电、火灾等事故发生，保障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地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层级监管，压实临时用电安全监管责任；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认真履行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责任。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必须高度重视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工作。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施工用电负总责，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现场施工用电的第一责任人；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签订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相

关责任；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工程安全监理职责，加强对施工用电的安全监理，并承担安全用电的监理责任。建筑电工、电焊工必须持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才可上岗，并承担安全用电的管理责任。

二、严格履行审批验收制度

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施工实际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专项方案组织实施；实施后经总包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安全、技术、工程人员验收合格后才可使用。

三、加强现场施工用电管理

1. 外电防护。外电线路（特别是高压线）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时，必须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并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得进行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施工用电应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应符合规范要求，工作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Ω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应符合规范要求。

3. 配电线路。线路应设短路、过载保护，导线截面应满足线路负荷电流；电缆应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并应符合规范要求，严禁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室内明敷主干线距地面

高度不得小于 2.5m。

4. 配电箱与开关箱。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应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照明用电应与动力用电分开设置，应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特殊场所和手持照明灯应采用安全电压供电；总配电箱与开关箱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参数应匹配并灵敏可靠；分配箱与开关箱的距离、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箱体应设置系统接线图、分路标记和责任人、联系电话。

四、突出用电安全管理重点

各地要加大对基坑、易受雨水浸泡的低洼处作业场所、工人宿舍区用电的安全管理力度，落实专人跟踪管理，定期检查配电线路、用电设备的安全运行状况；基坑、低洼处作业场所的配电线路应按规范要求采用架空敷设，并保证线路及接头的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确保漏电保护器灵敏可靠；要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及预警信息，当启动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时，施工现场除抢险工程外，其他施工用电全部断开。

五、强化监管，形成长效

各地要结合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行动、防风防汛和日常检查等工作，加大对辖区所有在建项目开展临时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督促责任主体强化临时用电安全管理，提高用电安全意识，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对发现的用电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并消除安全隐患，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按规定处理，严防触电安全事故发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安委办；局政望、宝钦、文明同志

发至：局安办、质安科、市安监站
